

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
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基管理

采购人：义马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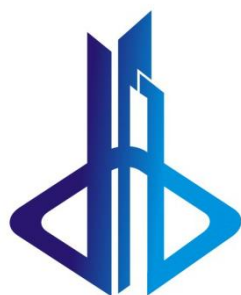


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
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GZ[2025]133-ZC082

义马竞磋采购-2025-52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义马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52；项目编号：YMGZ[2025]133-ZC082

2. 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 元

最高限价：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YMGZ[2025]133-ZC082	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项目（二次）	1.00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预算金额：1.00 元。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6 服务地点：义马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5、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义马市财政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136109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333981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333981027

4.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财政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13610973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333981027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编号	YMGZ[2025]133-ZC082；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52；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	服务地点	义马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

		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
--	--	---

		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10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10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13	采购控制价	1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16	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

		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为：30000 元。
21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2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2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

		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
--	--	---

		款。
--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5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6 响应式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 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4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高低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8.2 询问及质疑

8.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9.2 投诉

9.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9.2.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金融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 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响应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分：25 分；综合分：75 分；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分项划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服务：25 分
		综合部分：75 分
技术服务 (30 分)	利率水平 (15 分)	1、供应商为参加本次项目的主体银行； 2、根据各供应商所填列的存款利率为评分依据； 3、投标利率小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为无效投标。（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公告为准）； 4、投标利率符合人民银行自律机制水平下的最高利率的得 15 分；指标值由高到低排序，按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得满分，利率每低 0.1%分值递减 1 分。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注：1、所投的存款利率应符合当期人民银行自律机制。 2、中标供应商应执行符合人民银行自律机制水平下的最高利率。如政策变化，按新政执行。
	技术服务质量 (15 分)	1、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收付的措施。（5 分） 完善的得 5 分； 基本完善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注：没有不得分。 2、风险控制、组织管理及协调措施。（5 分） 完善的得 5 分； 基本完善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注：没有不得分。 3、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配备明确的部门，2 人以上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制定服务方案（5 分） 完善的得 5 分； 基本完善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注：没有不得分。
综合部分 (70 分)	内控水平 (10 分)	有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良好执行。 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基本完善的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不良贷款率 (5 分)	根据供应商上年度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评分依据。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的得 5 分，参与银行达不到监管标准的为 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身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良贷款率指标情况。 例：截止 XX 年 XX 月，我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XX%，特此说明。
	资本充足率 (5 分)	根据供应商上年度的资本充足率数据为评分依据。 1、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的得基础分 5 分，参与银行达不到监管标准的为 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身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资本充足率指标情况。 例：截止 XX 年 XX 月，我机构资本充足率为 XX%，特此说明。
	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建设 (50 分)	1、基本情况（35 分） 根据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义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终综合评分结果为依据，按权重折算后计分。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总体考核结果得分*35/100 注：总体考核结果得分依据《关于义马市 202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暨高质量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为准。 2、对地方税收贡献(10 分) 按参与银行上年度缴纳的地方税收额由高到低排序。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得满分，依次递减 1 分。 注：以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3、其他突出贡献（5 分） 由金融机构申请，提供申报材料，经认定后计分，最高 5 分。

		注：此项分值以采购人评标代表打分结果为主。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三、综合评估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高低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前三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相关规定，经义马市财政局（甲方）、××××年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年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按义马市相关规定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

2.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对乙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成交结果，及时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划转资金。

2.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成交后，获得义马市财政专户定期存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义马市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单。最迟于收到存款资金次 1 个工作日将存单送达甲方。

2.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上午 11 时前，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发生违约时，乙方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附言为“××××年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 3 个工

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仍按照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资格。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本金、期限（包括起止日期）以及利率以当期实际成交结果为准，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年利率÷12×月数。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风险管控措施

2.1 审核和确认合同主体资格

签订合同前应严格审核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文件，重点审查合同相对方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等经营许可证件，涉及合同付款的，还应审查银行开户许可等证照资料。在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还应重点审查签约主体和投标主体的一致性。

2.2 重视合同内容审核

签订合同前应仔细核验合同内容，重点审查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公平性及体系

性。涉及不同语言文字版本的，还应确认各个版本合同内容的高度一致，并明确解释合同的基准版本为中文版本，避免出现不同合同文本之间的差异甚至矛盾，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在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还应注意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一致性。

2.3 保证签约程序合法

采购人应确认签约程序的合法性，充分了解合同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等。

2.4 明确签约代表权限

签订合同时应审核合同相对方签约代表的身份，重点是合同相对方签约代表有无权限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包括审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5 采购合同重点要素管理

(1) 价款管理

货物采购合同中的合同价款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中的服务报酬管理。在合同重点要素中，涉及价款管理的主要包括合同价格条款、合同支付条款、合同变更条款、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合同结算条款等。

(2)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的要点包括质量要求管理、质量标准管理、质量修复责任管理和质量赔偿责任管理，其中质量要求管理和质量标准管理是质量管理的核心，质量修复责任和质量赔偿责任只有在供应商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出现。货物的质量优劣直接影响合同目标的实现。

(3) 时间管理

合同时间管理是指对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时间进度的管理，通常包括合同总体进度管理、合同阶段进度管理、合同进度责任管理、里程碑事件时间管理。合同总体进度管理，是指对合同所需达到的总体进度目标的管理，应采取定量数据进行管理。货物采购合同的进度管理包括货物的交付进度等。合同时间管理与各项合同工作内容的完成紧密相关，是达成合同目标的关键要素之一。

(4)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是实现合同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的保障。只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得以保障的前提下，合同的质量管理目标、进度控制目标才有意义。

甲方：义马市财政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豫财库〔2017〕5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规定“需开展资金存放的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应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招标选择银行报名参与竞争，2025年度义马市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操作工具为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两年。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根据响应机构成交得分结果择优确定3家资金存放银行。

2、总体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投标方案内容，结合评标标准中各项评标因素分别叙述。

1.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办理流程：详细描述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办理流程及管理要求。

2. 支付结算水平：详细描述资金汇划的方法，具体响应的时间，本行系统同城转账的时限，跨行支付的到账时间，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办理程序和时间限定等。压单现象的处理等。

3. 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描述内部职责及岗位设置、风险控制措施、保密措施等。

4. 代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专户资金定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包括软硬件系统、信息反馈系统、网络安全等。

5. 服务承诺：对代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的服务承诺，包括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的最优利率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1. 开具划款凭证。义马市财政局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2. 送达存款证明。中标银行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1个工作日送达义马市财政局。

3. 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中标银行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11:00前分别划回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度义马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义马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中标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财政局指定账户的，中标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

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二、商务要求

2.1 采购范围：义马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社保基金大额存单）项目（二次）。

2.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5 售后服务：

2.5.1 开具划款凭证。义马市财政局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2.5.2 送达存款证明。中标银行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义马市财政局。

2.5.3 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中标银行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 11:00 前分别划回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年度义马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年义马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中标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财政局指定账户的，中标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2.5.4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利率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文件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利率报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报价
	<u>存款利率</u>	<u>2年期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利率</u>	本期的存款利率是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说明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义马市财政局：

根据义马市相关规定，（供应商名称）特向你方郑重承诺：

一、本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本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约事件记录应如实填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有关企业经营信誉承诺的内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3.3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八、综合部分

- 1、内控水平
- 2、不良贷款率
- 3、资本充足率
- 4、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建设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